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行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关于大会第 67/15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68/150。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份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7/154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该决议题为“美化纳粹主义：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其中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征集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

特别报告员首先简要介绍了第 67/154 号决议的内容，然后归纳了 16 个国家就决议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七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决议中所提问题提出的看法。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些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4
A. 阿根廷	4
B. 阿塞拜疆	5
C. 白俄罗斯	5
D. 布基纳法索	6
E. 喀麦隆	7
F. 塞浦路斯	8
G. 厄瓜多尔	8
H. 伊拉克	9
I. 尼加拉瓜	9
J. 俄罗斯联邦	10
K. 沙特阿拉伯	11
L. 塞尔维亚	12
M. 新加坡	13
N. 西班牙	13
O. 泰国	14
P. 乌克兰	14
三.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资讯	15
A. 欧洲联盟	15
B. 欧洲委员会	16
C.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16
D. 德国人权研究所	16
E. 拉脱维亚人权委员会	17
F. 社会行动中心/无国界项目	17
G. 其他方面提交的资料	17
四.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题为“美化纳粹主义：取缔某些做法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大会第 67/154 号决议提交。
2. 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见 A/HRC/23/24 和 A/67/328),大会在第 67/154 号决议中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并在第 31 段中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大会在第 67/154 号决议第 9 段中强调指出,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大会在第 67/154 号决议第 32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4. 根据以往报告所确立的做法,本报告归纳了所收到的关于会员国根据第 67/154 号决议所开展的相关活动的资料。在编写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向各非政府组织发送信函,要求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收到下列各国的答复: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塞浦路斯、厄瓜多尔、伊拉克、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和乌克兰。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社会行动中心/不分国界的项目、拉脱维亚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此外,还收到了德国人权研究所、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呈件。特别报告员特此感谢为本报告提供资料的所有方面。
5. 所收到的资料归纳如下,并按照第 67/154 号决议第 32 段的要求,特别关注涉及该决议 4、5、7 至 9、16 和 17 段规定的资料。可在人权高专办秘书处查阅原件。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A. 阿根廷

6. 该国政府提到其《歧视行为法》(1988 年第 23,592 号),称该法奠定了该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基础。国家消除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的具体目的是努力消除歧视,并负责根据阿根廷在 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当代形式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做的承诺,执行第 1086/2005 号法令通过的国家反歧视计划中的各项执行建议。

7. 该研究所反歧视观察站协调办公室附属无歧视因特网平台旨在通过查明违反《歧视行为法》的行为，消除因特网上的歧视和仇恨言论。自 2013 年初以来，已关闭 70 个包含反犹太人内容的虚拟网站。该研究所援助受害者司登记歧视投诉，包括因特网内容。

8. 该研究所支持的一些最新出版物论述了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是反犹太主义。两本书讨论了大屠杀和种族主义制度化问题，分别题为“种族主义：对于跨文化的阿根廷”和“你会告诉你的孩子……阿根廷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词”。此外，2012 年底在阿根廷发表一份关于反犹太主义的报告。自 2010 年以来，政府正式承认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

9. 2011 年 12 月，该研究所启动文化、宗教和族裔多样性研究、开发和培训中心。自成立以来，该中心举办各种培训班，代表们参加了校际会议，以促进文化多样性。

10. 该研究所推动阿根廷足球协会签署了一项合力消除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框架协议，其中双方商定共同努力消除歧视，包括采取联合行动、开展宣传和传播适当的价值观和良好做法。

B. 阿塞拜疆

11. 该国政府提请注意《宪法》第 25 条，其中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一个独立的监察员保护全体人民享有第 25 条保证的平等权利，具体方式包括帮助纠正政府官员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行为，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12. 人权专员促进国家立法和阿塞拜疆加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等国际协定保障的人权和自由。人权专员提议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委员会第 12 号议定书(2003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但尚未批准)。此外，人权专员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如 2011 年 12 月 27 日总统法令确定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活动。该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一些活动是关于不歧视重要性的听证会，这些听证会是为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如政府官员、地方非政府组织、媒体、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

C. 白俄罗斯

13. 该国政府提到，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罪行法和选举法包含处理种族主义问题的有关规定。该政府还提到一些法律，包括关于语言、少数民族、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白俄罗斯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志愿团体、政党、公共活动、公民诉诸法律权实施程序、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反恐、反腐败、反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此外，还提到 2005 年 7 月 1 日第 300 号、2005 年 7 月 1 日 302 号和 2010 年 11 月 9 日第 575 号三项总统令。

14. 为加强族裔间和不同信仰间容忍, 宗教和族裔事务办公室制定并于 2011 年开始实施一项方案, 以加强宗教领域的工作, 促进族裔间关系和与国外同胞的合作。

15. 白俄罗斯参加了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和发展三方论坛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合作促进和平会议, 而且是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

D. 布基纳法索

16. 布基纳法索正面临该决议所述的新纳粹和新法西斯行为。然而, 布基纳法索制定了立法和其他措施, 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17. 《宪法》第 1 条规定, 禁止各种歧视, 特别是基于种族、族裔、地区、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社会地位、政治观点、财富和出生的歧视。

18. 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被禁止煽动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暴力。《宪法》第 13 条禁止成立基于部落主义、地方主义、种族主义或宗派主义的政党。此外, 政党和政治团体宪章第 4 条规定, 政党和政治团体必须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禁止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地方主义、本族中心主义、宗教狂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煽动暴力。

19. 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10/92/ADP 号法第 47 条规定, 一旦确定社团目标非法, 特别是由于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理由和做法, 则可以解散社团。根据《刑法》第 132 条, 这些组织的领导人可受到司法起诉。该条规定处罚所有歧视性行为和活动, 包括处以一至五年徒刑, 以及五年禁止在境内居住。

20. 信息法第 112 (2) 条谴责基于种族、区域和宗教诽谤某些群体, 旨在煽动民间仇恨, 将对此处以一个月至一年监禁, 罚款 10 万至 100 万非洲法郎。

21. 司法部、人权部、促进妇女和社会行动部参与预防和保护免受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法院和法庭的任务是受理涉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案件的投诉。

22. 其他机构也发挥作用, 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技术和自由委员会及通信高级理事会。高级理事会主要负责暂停和关闭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或散布极端主义思想的沟通渠道。

23. 小学、小学后和中学教育课程中纳入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单元, 以提高年轻人对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暴行的认识, 并灌输和平、容忍和团结社会的价值观。国家电视还播放关于两次世界大战、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节目, 以便开展宣传, 提高公众认识。

24. 2008 年国家促进和平和宽容战略计划及 2010 年促进和平与容忍文化三年期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在社会所有部门中弘扬容忍与和平价值观。

25. 2011 年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 许多形式的种族歧视在国家一级继续存在。由于这项研究, 制定并将于 2012 至 2016 年执行消除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所有相关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通过提高认识消除种族主义的一个工具。为促进和平与容忍文化，在促进人权和民政部内设立了促进和平与容忍司。

26. 为协助外国人融入社会，促进团结，外交事务与区域合作部下属国家一体化委员会每年举办社区日活动，让生活在布基那法索的外国人与当地社区分享他们的文化。

27. 国家电视台也通过播放以生活在布基纳法索的外国社区和不同国家族裔群体为重点的节目促进一体化。

28. 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举办讲习班和制作传单。

E. 喀麦隆

29. 自 1973 年 6 月 24 日以来，喀麦隆一直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喀麦隆《宪法》序言宣告，人人拥有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不分种族、宗教、性别或信仰。

30. 第 98/04 号法令第 7 条规定，国家保障人人受教育机会平等，不分性别和政治、哲学和宗教见解，以及社会、文化、语言或原籍。同样，第 005 号法令第 6(2) 条强调，高等教育通过推广尊重司法、人权和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文化促进法治，并鼓励促进和平与对话。

31. 目前，在中小学课程中实施全国人权教育方案，以提高民众对其人权和尊重他人权利的认识，同时确保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此外，还辅之以提高人权认识运动，主要通过媒体进行。

32.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4 条，歧视行为是犯罪行为。关于藐视种族和宗教的《刑法》第 241 条规定，凡对某一种族或宗教的公民和居民犯有《刑法》第 152 条界定的藐视罪者，将被处以从六天至六个月监禁，罚款 5 000 至 500 000 非洲法郎；如果通过媒体或广播电台违法，最高罚款 2 000 万非洲法郎。如果这些违法行为旨在引发公民之间的仇恨或蔑视，则将受到加倍处罚。

33. 关于歧视问题的《刑法》第 242 条规定，凡基于一个人的种族或宗教剥夺其进入公开或公共场所权利者，将被监禁 1 个月至 2 年，罚款 5 000 至 500 000 非洲法郎。

34. 职业隔离作为民事罪受到惩处。民法确认，基于歧视的解雇不公平。法律禁止社会保障福利和就业中的歧视(见第 73/15 号法令第 180 条和劳工法第 168 号第 4 和 168 条)。

35. 此外，根据第 2012/001 号法令，所有竞选文件在发布前须提交国家选举管理机构审查。任何煽动对公共机关、公民或公民团体的暴力或仇恨的文件将不被批准。

36. 选举守则第 151 条要求希望提出立法选举候选人的政党在其候选人名单中反映出其选区的社会多样性。

37. 在民法、国民身份证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没有显示按族裔或种族等分列的数据。在人口普查中，族裔或种族都不是考虑的变数。

F. 塞浦路斯

38. 教育是有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教育系统向所有人开放，不论其社会或族裔背景或公民身份。教育部在上课期间和课后为讲外语者提供希腊语速成班。

39. 政府举例说明教育改革情况，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教育和文化部管理的“教育优先区”是其中一项改革方案。文盲率和辍学率特别高和学校暴力问题严重的地区成为此类优先区。该部为这些地区的学校弱势群体提供更多资源。

40. 校内暴力观察站记录和审查暴力事件，重点是出于种族动机的仇外事件。2009 年和 2010 年，实施由欧洲联盟委员供资的一项方案，目的是消除歧视和促进平等待遇原则。一些方案，如各种终身学习方案、欧洲委员会方案和塞浦路斯青年委员会制定的方案专门针对年轻人，以灌输接受文化的概念。

41. 学校课程的重点是加强对其他文化的尊重和了解。历史课专门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希腊的纳粹主义暴行和大屠杀。塞浦路斯学校普遍将儿童人权教育手册“Compassito”用作消除种族主义的工具。此外，体育方案和一个题为“全民体育”的项目促进社会包容，并减少发生犯罪行为。

42. 塞浦路斯确认 1 月 27 日是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而且自 2009 年以来，将该纪念日纳入中学工作条例。

G. 厄瓜多尔

43. 《宪法》第 11.2 条保障人人平等，规定所有歧视将受到法律制裁。

44. 《刑法》第七章确认，对与种族歧视有关的罪行作出定义，并制订处罚办法。

45.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2009 年通过消除种族歧视及族裔和文化排斥的三年期多民族计划。这是一项反歧视计划，主要目标是消除种族歧视及文化和族裔排斥的各种形式和系统做法，并通过国家公共政策，在国家一级促进多元、跨文化和包容性的公民意识。

46. 该计划的第一个重点领域是司法和立法工作，由遗产部协调，并与司法、人权和宗教部、监察员办公室和国防部合作。人权高专办为技术培训提供支持。此外，分别为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司法官员和监察员办公室拟定四个关于国家和人民集体权利的单元。这些机构共有 47 名主管人员和官员与国家国际专家一道在参与性讲习班接受了关于集体权利的培训，以使它们能够承担在各自组织内

提供这种培训的责任。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将在其训练课程中纳入关于集体权利的单元。这些单元于 2012 年出版，每个单元印刷 1 200 份。

47. 这些工具还有助于提高对现有法律机制的认识，以提交关于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排斥或限制的投诉，从而增加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促进获取信息的权利。

48. 政府报告称，在传播政府批准和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以祖传语言出版法律文本，首先以舒阿拉语出版 1 000 份。

49. 反歧视计划还将重点放在教育、通信和信息上。政府认为，促进基于文化多样性的教育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重要基础。

50. 通过以祖传语言西奥尼、科芬、瓦欧达尼和阿丘阿尔语编辑和出版词典、教材和教科书，加强了跨文化双语教育体系。

51. 另一个方案是在 13 个民族(Achuar、Amazonian Kichwa、Huaorani、Andoa、Zápara、Shiwiar、Shuar、Sioni、Secoya、Cofán、Tsáchila、Awá、Chachi 和 Epera)地区建立社区广播电台网络——共 14 个社区广播电台。该方案包括培训新的土著播音员，在他们所在地区运营和播出节目。

52. 遗产协调部 2010 年和 2011 年举办一次国际土著和非洲裔女作家研讨会，并于 2012 年举办一次国际美洲女诗人研讨会，同时出版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妇女诗词和故事选集。

53. 此外，承认多样性、包容、社会福祉、经济正义及恢复和促进厄瓜多尔所有地区文化遗产，音乐遗产方案 De taitas y de mamas, leyendas vivas de origen(我们的父亲母亲，古老传说)涉及研究和汇编土著人民的音乐遗产，将通过大众媒体传播。

54. 最后，设立了一个种族歧视和种族排斥观察站。该观察站与学术机构及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人组织开展合作，已编制三份工作简讯，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和 7 月至 12 月，每个简讯印发 1 000 份。

H. 伊拉克

55. 政府指出，必须努力杜绝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仇恨言论。政府还强调法律框架在打击极端主义团体方面的重要性，指出各国义务消除恐怖主义。政府提及《宪法》序言部分第 10、14、38 和 42 段保障基本自由和禁止歧视。

I. 尼加拉瓜

56. 政府指出，尼加拉瓜于 1977 年 12 月 3 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7. 《宪法》第 5 条承认该国多语言、多文化和多族裔的特点。国家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教育总法》(582)规定设立区域自治教育制度。《大西洋沿岸语言教育法》由第 571 号法令加以通过,承认大西洋沿岸米斯基托族、苏莫斯族、拉马斯族和克里奥尔族人民有权以自己母语接受教育,这是其个人和族裔的存在和身份的根本方面。

58. 《宪法》第 4 条规定,国家须推动每一名尼加拉瓜人的人类发展,并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歧视或排斥。第 27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以出生、国籍、政治观点、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意见或经济或社会地位为由进行歧视。

59. 《刑法》第 427 条规定,出于歧视阻碍或妨碍个人行使《宪法》、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条文规定的权利或选择的任何行动定构成犯罪。第 428 条规定,公开宣扬上条提到的任何歧视行为构成犯罪。第 315 条规定,以出生、国籍、政治派别、种族、族裔、性取向、性别、宗教、舆论、经济状况、残疾、身体状况或任何其他类型社会地位为由实行就业歧视构成犯罪。

60. 国民议会通过关于土著和非裔人民公平和有尊严待遇的第 757 号法(2011 年 3 月 2 日),以规范和确保加勒比海沿岸 Alto Wangki 的非裔土著人民和太平洋及其中部和北部地区的土著人民得到平等和公平待遇。该法规定,每一个非政府、私营和公共部门实体均须遵守《宪法》、国际条约和法律体现一切形式非歧视原则的规定。

61. 为了克服全国统计中在体现本国文化多样性方面的不足,2005 年,在第八次人口普查和第四次住房普查中增加了自我身份认定栏目。此外,还采取类似的行动,把族裔变量列入健康和教育统计之中;这主要是在自治区内的双语跨文化学校、跨文化教师培训机构、护士培训学校和跨文化社区大学进行。按族裔分列的流行病变量已并入了卫生系统,现正采取步骤,对主流、传统和祖传医疗实践加以协调。

62. 为消除偏见,政府促进把跨文化内容纳入各级教育系统。国家大学理事会已承担在高等教育中促进多元文化的任务;除了教学和认识论方面的考虑外,这项工作还需要把民族变量纳入大学统计中。

63. 要加强多元文化,国民议会已制定政策,在集体福利原则基础上促进文化互动,建立基于文化多样性而非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人人平等的国家。

J. 俄罗斯联邦

64. 《宪法》第 19 条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26 条第(2)款规定,人们在交流和教育方面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

65. 《宪法》禁止建立主要目标是煽动社会和民族仇恨和分裂社会的组织。第 29 条还禁止宣传和煽动仇恨以及至上主义言论。

66. 宣传基于民族和社会出身的至上思想为法律所禁止。联邦《刑法》第 15 条规定了刑事、行政和民事处罚。歧视性动机被视为加重处罚情节。基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的敌意或仇恨而对某一社会团体采取行动也被认定为加重处罚情节。
67. 可根据法庭裁定解散参与极端主义活动的团体，这些活动对公民、公共秩序、弱势群体和环境构成伤害或真切威胁。联邦总检察院办公室对极端材料的出版和传播加以监测。该办公室网站公布了此类材料清单。
68. 一些部委参与打击和防止在大众媒体和通讯、内政、教育、科学和文化等领域不断升级的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这些部委分别制定了打击极端主义的具体方案和行动计划。
69. 俄罗斯联邦新闻机构设立了互联网门户网站“大众的俄罗斯”(Russia for everybody)，以现居俄国的各国侨民的语言发布信息。
70. 内政部长长期对网站进行监测，以查明煽动仇恨和暴力的极端主义激进团伙张贴的材料。

K. 沙特阿拉伯

71. 伊斯兰教法是沙特阿拉伯一切立法的依据；教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治理基本法》第 39 条禁止侵犯人权及煽动混乱或不和谐，要求新闻媒体对国民进行教育并巩固团结。禁止成立基于种族歧视的团体。
72. 沙特阿拉伯于 1997 年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后，修订了某些法律，规定对诋毁他人尊严者进行严厉处罚。《新闻和出版法》在 2001 年 7 月由一项王室法令加以修订，规定任何贬低声誉和尊严、诽谤或中伤任何人、煽动偏执和对公民进行挑拨离间的行为皆构成犯罪。《打击网络犯罪法》修正案是 2007 年 3 月根据部长理事会决定颁布的，禁止通过各种信息技术系统诽谤或伤害他人。
73. 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
74. 沙特阿拉伯实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消除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国际规范。
75. 人权委员会按照促进人权文化方案的框架，通过教育系统和大众传媒促进容忍。
76. 2011 年，伊斯兰事务、宗教基金、宣教与指导部发出指令，禁止阿訇或传道人在布道时攻击人员或宗教社区。因此，该部解雇了在布道时煽动仇恨或任何形式歧视的阿訇和传道人。

L. 塞尔维亚

77. 政府提及禁止新纳粹或法西斯组织和协会示威游行以及展示新纳粹或法西斯符号和佩件行为的法律。该法禁止煽动、鼓动或散布仇恨任何人、少数民族、教会或宗教社区的一切公共言论、行为、宣传材料、符号或标记。该法还禁止宣传已被判定犯有战争罪者的思想和行动，或为之辩解。此外，该法对参加传播或鼓动仇恨及不容忍的游行示威或社团的个人处以罚款。

78. 《公共信息法》禁止公布鼓动以族裔、宗教、国籍、族裔、性别或性取向为由歧视、仇恨或暴力侵害个人或群体的信息。该法进一步允许受害者和人权组织提起诉讼。

79. 广播机构有权阻止广播煽动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节目。《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禁止利用计算机系统认可那些支持、鼓动或宣扬仇恨和歧视的思想或理论。

80. 《刑法》惩罚以下行为：以种族、宗教、族裔或其他派别关系为由损害声誉(第 174 条)，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第 317 条)，以及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第 387 条)。该法还确认种族动机为加重处罚情节。

81. 最近通过的《刑法》第 344(a) 条规定，体育赛事上的暴力行为构成犯罪，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通过导致与体育赛事参加者发生暴力或肢体对抗的行为或口号，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或不容忍。

82. 《结社法》规定，社团的目标和业务，除其它外，不得煽动或鼓动不平等、仇恨和不容忍。《政党法》规定，政党运作，除其它外，不得侵犯《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或煽动和鼓动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反歧视法》对此也有规定。

83. 民族主义组织的网上活动日益增多。高科技犯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是作为高级检察官办公室一部分设立的，已登记超过 1 700 起案件，这清楚地表明案件数目逐年增加。

84. 同样，人们注意到，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为日益增多，特别是针对罗姆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包括针对罗姆族中小学生的种族主义言论。政府提供了司法与公共管理部的详细统计数据，记录了所接收、解决和未决的刑事案件数目。

85. 内政部制定了培训条例，因此每年都制定和实施警务人员职业培训方案。培训的重点课题为涉及少数群体、尊重差异和克服偏见的警务工作。

86. 自 2012 年以来，内政部采取了一系列平等权利行动，以增加负责族裔人口混居地区的警察部门中的少数民族成员人数。为了加强警方与罗姆人和其他少数

族裔社区代表的沟通，举行了圆桌会议，讨论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和社区的安全和保护。

87. 政府提及《2020 年教育战略》和《初等教育法》，该法规定了所有儿童无隔离融入教育系统和职业培训的条件，这有助于少数群体儿童参加教师能够以他们的语言沟通的课程。

88. 塞尔维亚参与了关于大屠杀教育的教师培训计划。人权教育纳入了在中小学必修的其他公民教育课程之中。政府向学生、教育工作者、社区和政府机构提供了与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工作有关的项目和方案的详细事例。

89. 然而，独立机构的报告表明，在全国各地仍然发生歧视案件。保护平等专员已就屡次发生影响罗姆人社区的事件发出警告。

90. 专员启动了一项研究计划，以评估普通群众对仇恨言论的理解和定义，帮助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极端主义团伙的知情政策。

M. 新加坡

91. 政府论述了其政策原则，即任人唯贤、政教分离和多种族性。通过社会服务，如公共房屋计划、学校和国家服务(人人皆可享用)，鼓励和促进社区之间的关系。

92. 《宪法》第 12 条规定，新加坡公民不因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而受歧视，尤其是在受教育权方面(第 16 条)。第 152 条责成政府照顾新加坡境内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利益。

93. 少数民族权益总统理事会将对拟议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新法律不歧视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不良出版物法》第 4 条阻止可能造成种族或宗教群体间敌意的不良刊物的销售或流通。《煽动叛乱法》(新加坡律例 290 章)第 4(1)节规定，煽动性倾向(包括增加种族间敌意的倾向)构成犯罪。

94. 公共住房族裔配额制度防止出现隔离，而属于不同种族和宗教的年轻男子都要服从义务兵役制。立法机关选举制度基于群体代表选区计划，即成员按群体选出，而每一群体皆须包括至少一个少数族裔。此外，在新加坡五大地区，社区发展理事会担当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规划和支持增进社区团结和社会凝聚力的方案。

95. 社区参与方案力图开发新加坡各社区间信任网络。根据该方案，成立了种族和宗教和谐国家指导委员会，旨在向族裔和宗教领袖提供一个可以聚会的全国平台，以加强他们所在社区间的互动和参与。同时，族群与宗教互信圈在地方一级开展并行工作。

N. 西班牙

96. 政府提及其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全面战略，其中涉及第 67/154 号决议多个方面。该战略包括关于种族主义事件的数据收集

系统以及培训公务员和执法机关适当处理此类事件的内容。迄今为止，已培训了 2 690 名国民警卫队、国家警察部队、自治区警察部队和当地警察部队成员。

97. 杜绝基于种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促进所有人平等待遇委员会通过一项提议，在竞选活动中避免使用体现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言论。

98. 《刑法》惩罚基于歧视性理由实施的犯罪和实施此类犯罪的机构，特别是：公共机关或官员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实施酷刑(第 174 条)；工作场所歧视(第 314 条)；煽动仇恨、暴力或歧视(第 510 条)；公务员、公共机关或个人拒绝提供公共服务(第 511 条)；在专业或商业活动中拒绝提供福利(第 512 条)；因宣扬或煽动仇恨、暴力或歧视而被视为非法的社团(第 515.5 条)；传播为种族灭绝辩护的思想(第 607.2 条)。

99. 秘书长移民办公室包括促进一体化和文化间互动的课外教育计划，并帮助纠正不平等现象和满足特殊教育需求。

100. 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全面战略还侧重于提高社会工作者和反歧视专业人员的技能。

101. 利用互联网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和行动是西班牙日益关切的问题。西班牙在全国各地所有检察机关都任命一名特别检察官，负责处理与互联网相关的犯罪，并在国家安全部队内设立若干专门单位，负责打击与互联网相关的犯罪。此外，秘书长移民办公室资助非政府组织在互联网开展打击种族主义的活动。

O. 泰国

102. 政府着重于保护、促进和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政府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并提出了第一次报告。政府还通过司法部保护权利和自由司为政府官员举行的培训班，传播《公约》的原则。

103. 政府向广大群众传播和宣传《公约》条款，特别是通过互联网。

104. 政府官员定期访问各地区，以便制定旨在提高少数民族生活质量的知情政策。

P. 乌克兰

105. 政府保证居住在其境内的各族裔社区成员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6. 新国家移民政策框架旨在防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宗教不容忍，并鼓励社会容忍，尤其是对移民而言。

107. 内阁第 1058-r 号令(201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行动计划，规定了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和移民生活方式认识的措施。此外，第 236-r 号令(2012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行动计划,以建立更强公民意识的文化和提高社会容忍度。该计划规定了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包括提高认识,增强社会法律意识和开展社会对话及在此类问题上促进同民间社会的合作。

108. 依照第 388/2011 号总统令(2011 年 4 月 6 日)的授权,文化部与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着眼于杜绝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此外,还向族裔文化协会在全国各地实施的文化、艺术、教育和科学举措提供了组织和财政支持,帮助弘扬乌克兰各族的传统和文化。

109. 依照第 528 号令(2012 年 5 月 25 日),文化部设立了组织单位,通过适当监测和提高意识活动,防止出现可能破坏社会和政治稳定或煽动族裔、种族或宗教敌意的情形。

110. 国家文化机构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图书馆和博物馆开展教育工作,促进容忍和尊重各族的文化、语言、习俗和传统。

111. 在国家一级发展教派间关系方面,信仰间咨询机构可以发挥特别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由乌克兰主要基督教教会成员组成的全乌克兰教会和宗教组织理事会同在全国运作的族裔宗教中心(包括一个犹太中心和三个穆斯林中心)的领导人一样,其工作对信仰间关系产生重大影响。据政府称,该理事会努力加强不同教派的宗教组织及其成员间的和谐与容忍并取得成效。

三.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资讯

A. 欧洲联盟

112. 2013 年 5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司法总局通过了其关于实施《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的第三次年度报告,其中审查了 2012 年期间欧洲联盟内出现的对多元主义的不容忍。2012 年欧洲联盟内发生了若干起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严重事件,包括对罗姆人和移民的种族主义和恐外仇恨言论和暴力。

113. 根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关于欧洲联盟内仇恨和偏见动机罪行的报告调查结果,接受访谈的近五分之一罗姆人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人认为,他们在过去 12 个月中至少一次受害于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罪,或受到威胁或严重骚扰。但受害人往往不能或不愿控告犯罪人以求法律匡正。因此,许多罪行未被举报和起诉,这表明需要在仇恨犯罪受害者和证人中建立对刑事司法系统和执法机构的信任。

114. 2012 年“欧洲晴雨表”为评估欧洲联盟内歧视情况所作的一项调查显示,族裔歧视继续被认为是最普遍形式的歧视。

115. 欧洲联盟正在评估反歧视平等指令(2000/43/EC)和就业平等指令(2000/78/EC)的实施情况,以了解在有效执行指令方面存在的挑战。

116. 关于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刑法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适用情况的报告将评估成员国对该框架决定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并可以此为基础，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就处理违反该决定之情事启动必要的程序。

117. 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欧洲委员会罗姆人融入社会建议的提案将在 2013 年年底前提交。这项建议之目的是通过制定应对诸如罗姆族儿童、罗姆族妇女和跨国合作等交叉问题的方法，加强执行各国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此外，委员会还建议更有的放矢地利用欧洲联盟资金以帮助罗姆人融入社会。

118. 为打击反犹太主义，欧洲联盟委员会第二次举行了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活动。

B. 欧洲委员会

11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访问希腊之后提出一份详细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除了移民外，其他社会群体，如罗姆人、土耳其裔穆斯林少数民族成员、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人权维护者也都是仇恨言论和暴力的目标。

120. 专员报告了执法官员虐待移民和罗姆人的案件，包括实施酷刑。令人遗憾的是，污辱移民的言论泛滥于希腊政坛，且移民管制措施更加深了对移民的轻蔑。此外，司法救助及对受害者的有效补偿受制于漫长的司法程序。

121. 报告提到了在雅典新设的反种族主义检察官职位，此职位特别需要得到加强，并推广至其他地区，从而使反种族主义法律在全国各地得到有效实施。报告还指出，新设 70 个反种族主义中心和一条举报种族主义事件的热线，这是值得欢迎的步骤。

C.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122. 该协会提供了关于极右翼党派金色黎明党的资料，在最近的希腊全国选举中，该党因鼓吹法西斯和纳粹意识形态、主张暴力并支持攻击弱势群体而获 6.7% 的选票。

123. 该协会还提请注意公众人物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东欧和拉丁美洲，多次发表反犹太言论。在有些言论中，指控犹太人从事祭祀杀人。在一个国家，议员们作了基因检验，以证明他们没有犹太人或罗姆人祖先，一名议员还公开要求编制一份所有犹太人政府官员的名单，从而可将其作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加以区别。

D. 德国人权研究所

124. 国家人权机构强调，对赞同或否认或淡化对犹太人的大屠杀者，必须在国内法中作出惩处规定，因为否认可能会助长种族主义意识，并因而构成《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a)款所述的仇恨言论。

125. 该研究所还指出,《德国刑法典》第 130 条第 3 款对赞同或否认或淡化对犹太人的大屠杀者作出惩处规定。

E. 拉脱维亚人权委员会

126. 该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说明目前存在着对一个曾与纳粹并肩作战的全国武装党卫军军团纪念活动的公共和政治支持。据报道,继续举行一年一度的游行并吸引数千名参加者。据报也有政治人物和政府高级官员参加游行和支持这种游行。

127. 2012 年 9 月,一座带有拉脱维亚武装党卫军军团徽章的纪念碑揭幕,碑上刻有:“拉脱维亚必须是拉脱维亚人的国家”。虽然受到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批评,但地方当局拒绝处理这一问题。

128. 报告还指出,在拉脱维亚仇恨言论不受起诉。

F. 社会行动中心/无国界项目

129. 该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关于乌克兰的报告,其中称很少作出努力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包括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犯罪。报告还指出,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裔在日常生活中面临歧视。

130. 该非政府组织还提到,警察实行种族特征分析而使种族主义制度化,并且一再发生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侵害少数群体(包括无证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族裔)的事件。报告强调,缺乏制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治意愿。

G. 其他方面提交的资料

131. 关于世界各地 48 个国家的结论已经提交。据称,在过去几年中,针对某些群体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在一些国家大幅增加。

132. 在 7 个东欧和中欧国家,对罗姆人社区的歧视普遍存在并日益增加。罗姆人经常成为仇恨犯罪和攻击的对象。在一个国家,选举法排除罗姆人参加议会和总统竞选。欧洲人权法院裁定该法为歧视性法律已有三年多,但相关政府并未予以修改。

133. 在一些国家,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不满不断增加。某一国家的防渗透法律规定,对寻求庇护者施以多年监禁。在东非和东南非洲的一些国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抵达时特别容易受到逮捕和拘留,并且存在着对外国人的极端和普遍敌意。一些人由于族裔属性而被排除在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之外,并面临警察骚扰和驱逐出境的危险。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普遍存在于拉丁美洲和中东部分地区。

134. 由于这种归咎于替罪羊的言论,一些国家正在出现限制性和惩罚性移民和庇护政策。这些政策往往规定拘留无证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四. 结论和建议

135. 特别报告员感谢报告了关于按照大会第 67/154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情况的所有国家。他还感谢其他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了情况。他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6/3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即须全面配合他执行任务。

13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答复中提到，大会第 67/154 号决议中所述现象在其领土上有增加，并且极端右翼团体在扩散。另一些国家则强调，其边界内不存在这种现象。特别报告员特此强调，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构成的人权和民主挑战普遍存在，任何国家都无法避免。他呼吁各国提高警惕，主动加强努力和政治意愿，以确认并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137.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对任何纪念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危害人类罪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国家应予禁止。特别报告员谨回顾大会第 67/154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强调指出，这种宣扬活动亵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亡灵，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并对儿童和年轻人造成负面影响，并且违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138. 特别报告员欢迎资料，说明批准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内的一系列文书和将其列入国内法律和宪法框架的情况。他敦促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并按该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从而给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管辖权，以接受和审议其管辖权范围内、声称是某缔约国违反该公约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团体的来文。来文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139. 一些国家告知特别报告员，其宪法和立法规定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禁止煽动种族、宗教和民族仇恨。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些国家已通过立法，专门应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带来的挑战，并制定了法律或宪法规定，禁止煽动歧视、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暴力以及传播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组织和协会。

140. 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国家一级协调的各种打击和防止极端主义在社会中蔓延的方案和活动。最近，一些国家采取有力措施，打击对弱势群体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暴力右翼极端主义团体，这是应该效仿的良好做法，但同时应保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范围内。

141.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通过必要的打击种族主义立法，同时确保种族歧视的定义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鉴于日益公开表达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侵害弱势群体，他呼吁实现国家反种族主义立法现代化。在这方面，

他回顾指出，任何旨在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法律或宪法措施，都应当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他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和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至第 22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样重要的是，法律草案，特别是移民法，应由独立机构进行认真的审查，以确保最弱势群体的权利不受影响。

142.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刑法中规定，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是一种加重处罚情节，不仅导致对教唆者、而且还导致对追随者更严厉的制裁。鉴于提出多份关于仇恨言论仍未受惩罚和肇事者逍遥法外现象普遍存在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特此强调，有罪不罚现象制度化极其危险，因为这向肇事者发出错误的信号，并削弱法治。他重申他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的建议(A/HRC/23/24, 第 32 段)，并呼吁各国履行其责任，将具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或反同性恋动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一个国家若不能履行这些义务，便意味着对法治和民主的威胁。

143. 特别报告员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措施，防止歧视少数民族成员、非洲裔人、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同时他还谨敦促各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保护这些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法律和体制框架规定与这些弱势群体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极端主义团体或个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造成的挑战)之间的差距仍然特别令人关切。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这些群体的安全权，以及保障他们得到诉诸司法的机会、充分的赔偿、法律援助和关于其权利的充分资讯，并起诉和充分惩罚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罪行的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谨回顾《德班宣言》第 88 段，其中确认媒体应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并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144. 特别报告员仍然深为关切的是，以脆弱群体，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为替罪羊的倾向得到确认。归咎于替罪羊仍然是政治人物的一个有力工具，他们的唯一目的是煽动群众，损害社会凝聚力和人权。政治领导人继续直言不讳、不受审查并不受惩罚地发表种族至上、反犹太主义和仇恨言论可能表明，社会对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思想日益容忍，这很危险。特别报告员希望再一次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有责任坚决而明确地谴责所有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言论。政治领导人在道义上有责任促进容忍和尊重，并应避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结成联盟。

145. 特别报告员关注和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采取体制措施打击极端主义、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包括为此建立多个拥有一般人权事务授权或消除种族歧视特别授权的国家机构，其职权包括接受和审议个人投诉。应该向这些机构提供充足的人

力和财力，同时按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完全尊重其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呼吁尚未设立此类机构的国家纠正这一状况。

14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为记录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现有方案。然而，这些努力仍然只是零星和局部的。他重申他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收集数据和统计数字的建议(A/HRC/23/24, 第 33 段)。需要分类数据，以了解社会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所有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范围和性质。这些数据对制订实施防止和消除这一祸患的有效政策也很有价值。

147. 各国在答复中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倡议，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容忍、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互相了解。特别报告员认为，组织文化活动、研究工作、节庆、会议、研讨会、展览和宣传活动都是积极的措施，有助于建立一个基于相互了解、容忍和不歧视的多元社会。因此，他鼓励各国加强实施这些举措。

148. 特别报告员欢迎努力对警察、移民官、法官和律师等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和不歧视方面的培训。但他指出，在一些国家，族裔定性分析和警察暴力侵害弱势群体是反复出现的问题，使受害人因对法律制度的不信任而不愿寻求补救。他鼓励各国制定和加强有关措施，以提高执法机构内的多样性，并适当处罚被认定犯有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应提高执法官员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保护最脆弱群体的权利和处理种族动机犯罪案件。应酌情对所有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以及移民官员和边防卫队进行有系统的、持续不断的培训，并提高其对反歧视法律框架和做法的认识。

149. 一些国家提供了资料，介绍如何利用因特网促进和平与宽容的文化，并宣传反对极端主义，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的国家法律规定和保护措施。特别报告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措施，监测极端主义团体的网页，并在必要时予以关闭。他还呼吁针对因特网上的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者的鼓动制定强有力的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欢迎积极使用因特网，并在这方面回顾《德班宣言》的有关规定(第 92 段)，其中各国认识到应促进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推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他还建议执行他在提交给大会的关于种族主义与因特网的报告(A/67/326)中所提建议。

150. 特别报告员欢迎一些国家制定了防止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年轻人产生消极影响的措施，包括旨在培养儿童在多族裔和多宗教环境中相处的意识和能力的教育措施和课程。特别报告员建议加强措施，以提高年轻人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的认识。在这方面，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仍然是抵制这些意识形态对青年人影响的一个重要工具。

151.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答复中强调了人权教育。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常规和非常规课程，以改变态度并纠正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鼓吹的种族等级和优越观念，并抵制其消极影响。他还建议

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包括在该组织制定的有关人权教育、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52. 特别报告员欢迎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以就平等与不歧视问题和将反歧视政策纳入公共部门主流作出最大努力。他鼓励这种协调努力，还建议各行为体参与，如民间社会行为体、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等。他注意到一个国家法院和一个社交媒体公司之间合作的良好实践，通过这一合作，依法惩处了一名在网页自我介绍中张贴反犹太主义言论并被认定有罪者。

153. 特别报告员特此强调媒体在制止极端主义思想蔓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媒体有责任抵制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容忍文化，并发挥融合作用，即为少数族裔提供空间，使人们也能听到他们的声音。

154. 此外，特别报告员欢迎采取主动行动，包括举办研讨会和会议，以确保区域一级的合作。这些是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重要途径，籍此还可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查明仍然存在的挑战。特别报告员还欢迎批准了有关区域人权文书。